

登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登工信〔2021〕43号

登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登封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建设，规范众创空间管理工作，完善科技孵化服务链条，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河南省科技厅《河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20〕101号）和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局〈关于印发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科规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登封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7月30日



登封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局〈关于印发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科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提升我市孵化载体的孵化和运营能力，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，是指在我市创办的，围绕创新创业需求，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。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。

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我市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市创业者需求，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政策咨询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，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为将登封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。

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众创空间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

第五条 登封市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。

申请备案登封市综合性众创空间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独立法人机构运营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运营机构应当是在登封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注册地与运营地一致，且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。众创空间发展方向明确、模式清晰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固定的孵化场所。具有500平方米以上固定集中的办公场所，提供不少于50个创业工位，同时能为创业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会议室、洽谈培训空间及项目路演场地等公共服务场地。提供的办公场地、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%。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5年(含)以上有效租期。

（三）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。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，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，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，向创业者提供灵活、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。

（四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初创期小微企业。入驻对象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、初创公司(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)或从事软件开发、硬件研发、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。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。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，其中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5%。入驻创业团队和创客群体每年注册为在孵企业的比例不低于20%，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。

（五）一定的投融资服务功能。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；或与金融机构、创投机构等建立密切联系。每年获得融资的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 2 家。

（六）专业的孵化服务队伍。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孵化服务团队，团队成员本科以上学历占 50% 以上，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应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并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。

（七）完善的创业导师服务机制。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，每 15 家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创业导师，总数不低于 3 人。

（八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。具有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、毕业或淘汰机制、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，能积极推进资本、技术、人才、市场等要素不断融合，为入驻团队和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。每年举办项目发布、路演展示、培训沙龙、运营提升、融资对接等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。

第六条 申请登封市专业化众创空间，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由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牵头建设。

（二）具有 1000 平方米以上，免费或低成本为大工匠、创客团队或上、下游相关小微企业提供入驻的物理空间。

（三）产业领域聚焦，与建设主体良性互动。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，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

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的 50% 以上。与建设主体之间形成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。

（四）建设有开放型公共技术创新平台。拥有创新创业所需的专业化研发、试制及检测用仪器设备，能够有效集成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外部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，实现共享共用。

第七条 登封市众创空间的备案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机构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

（二）市工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审核通过后参加郑州市级评选。

第八条 在申请过程中，存在虚报、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市工信局建立登封市众创空间储备库，并协助储备库中的众创空间提升质量和孵化能力，促进众创空间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。

第十条 市工信局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制度，定期组

织对备案的登封市众创空间开展考核评价，总结发现众创空间发展的典型经验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评价结果作为登封市众创空间动态管理、政策激励和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。对拒不配合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众创空间，取消当年政府支持和奖励经费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登封市众创空间应按照国家、省、郑州市、登封市科技主管部门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。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的，当年考核评价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登封市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，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，需在1个月内向市工信局提交变更情况说明，市工信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经审核后仍符合登封市众创空间要求的，市工信局进行变更备案；审核后不再符合登封市众创空间要求的，市工信局提出取消备案资格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对备案的登封市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撤销登封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：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。
- （二）考核评价结果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。
- （三）有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- （四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。

被撤销登封市众创空间备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实施前印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